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文件后，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1、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投资”）作为公司国有股受托管理机构华鲁控股控制的公司，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

交易事项。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华鲁投资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周建平 段继东 王玉强 梁仕念

2016年11月29日